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46)

中期報告
200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任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審核委員會主席)
夏樹棠
李國安

薪酬委員會

夏樹棠(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國安
梁景新
吳長勝
丁良輝

提名委員會

夏樹棠(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國安
梁景新
吳長勝
丁良輝

公司秘書

吳國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儘管金融海嘯削弱了全球經濟，本集團憑藉以服務為主、並具經常性收入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表現穩定。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增加22.1%至19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1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亦增加13.5%至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

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擴大了電子服務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經營規模，以及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每股平均價0.80港元購回約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所購回股份之影響後，每股盈利為8.56港仙(二零零八年：7.14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9.9%。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經計及購回股份所流出現金約1,700,000港元及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約19,7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16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上升亦導致現金結餘下降。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大部分已呈報之未償還款項已經收回，令現金結餘回升，並超出二零零八年底水平逾10%。本集團的財政實力為其持續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持續困難，而競爭將依然激烈。

藉著與香港一家主要貿易推廣機構簽訂新合約，在報告期內提供大規模業務流程外判(BPO)服務，加上與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GACOs)進行業務合作，聯手推廣本集團之商貿易相關業務，本集團現正朝著為其BPO服務及電子服務業務繼續增加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方向邁進。

鑑於近期成功從香港特區政府取得新的大型服務合同，在未來四年提供各項軟件開發及顧問服務，預期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將會於中期穩步增長。

多年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於華東地區為金融服務業界提供出類拔萃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成績彪炳。中國政府近期宣佈將上海定位為未來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定能為本集團於該區的長遠前景添注動力。管理層對本集團隨著上海未來發展獲取更多業務及擴充規模感到樂觀。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衷心感謝並感激各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一直給予之支持和信任。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19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應用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增加21.8%及24.5%。整體毛利增加19.4%至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微降但仍維持於29.4%(二零零八年：30.0%)之健康水平。股東應佔純利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5%。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維持強勁勢頭。受惠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成功掌握來自中國保險業的商機。尤其是，本集團從一家中國保險業領導企業取得多份大額合約，不僅令業績提升，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然而，於報告期內交付該等合約而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出現短期上升，而該情況很快便隨著大部分未償還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收回而大幅改善。

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極為激烈，加上經濟疲弱，香港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仍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與政府及公共部門合作無間，令本集團免受金融海嘯更嚴重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成功與多家大型公共及商業機構重續多份長期服務合約，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亦高興能夠與香港特區政府重續SOA-QPS合約四年，為所有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服務。按重續SOA-QPS合約提供的產品範圍將從三項服務類別增至全部四項，顯示出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政府提供服務，從而使日後進一步擴展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前景更佳。

同時，本集團之現有及新外判服務合約繼續產生穩定收入來源。除來自其現有資訊科技外判客戶收入之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取得重大突破，與香港一家著名貿易推廣機構簽訂為期多年的BPO合約，於未來數年提供多種主要業務功能之外判服務。此合約與本集團GETS之BPO服務相輔相承，並共同為本集團締造更強大平台，以把握持續增長的BPO機會，繼而進一步擴大提供BPO服務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電子服務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亦錄得大幅增長，乃由於擴大了業務規模以及與GACOs合作推廣本集團商貿易服務取得成果所致。對於在報告期內本港整體商貿活動急劇下滑及全球經濟疲弱之情況下仍能有此成績，本集團深感欣慰。

相反地，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受到經濟下滑影響，若干客戶擱置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商業決定。然而，有關業務仍繼續錄得穩健的經常性維修服務收入。

關於先前報告一名前高級僱員（「被告」）違反其合約承諾及誠信責任的訴訟（HCA 2481/07）已經完結。本集團於審訊前接獲原告就調停所提出一項附帶條款的和解建議，當中包括附帶條款的調停費。考慮到律師意見，且為了節省大量人力及資源，董事會決定接納建議，務求提前完結此項審訊。因此，香港特區最高法院已頒佈最終禁制令，限制被告從事若干活動，藉以保障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權益。此外，法院亦頒令被告需繳付本集團就有關法律訴訟承擔之費用。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900,000港元）為16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對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59名全職僱員及33名合約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名全職僱員及4名合約僱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6,739	161,109
銷售成本		(138,968)	(112,709)
毛利		57,771	48,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05	11,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52)	(14,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563)	(23,219)
其他開支／(開支撥回)，淨額		1,223	(450)
除税前溢利	6	24,584	21,648
稅項	7	(3,427)	(2,819)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157	18,8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257)
期內溢利		21,157	18,572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21,154	18,645
少數股東權益		3	(73)
		21,157	18,572
股息	9	9,889	零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 期內溢利		8.56	7.1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56	7.21
攤薄後			
— 期內溢利		8.53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53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1,157</u>	<u>18,5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u>	<u>2,510</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21,157</u>	<u>21,082</u>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總收益：		
母公司股東	21,154	21,029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53</u>
	<u>21,157</u>	<u>21,0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7	11,723
投資物業		26,157	24,901
商譽		25,813	25,813
持至到期證券		1,278	498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1,911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2,85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170	67,697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9	11,32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6,764	74,77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524	7,2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3	13,437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7,128	9,947
可返還稅項		94	94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0,943	14,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66,739	228,69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73,244	359,8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78,915	70,9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612	1,640
遞延收入		15,157	10,0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355
應繳稅項		9,075	6,887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03,759	90,904
流動資產淨值		269,485	268,904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655	336,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5	87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875	875
		<hr/>	<hr/>
資產淨值		336,780	335,726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184	25,386
儲備	311,596	291,184
擬派股息	—	19,909
	<hr/>	<hr/>
	336,780	336,479
少數股東權益	<hr/> —	<hr/> (753)
總權益	<hr/> 336,780	<hr/> 335,7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根據有限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商譽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340	237,452	28,914	-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176)	25,193	15,804	328,416	879	329,295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益	-	-	-	-	-	-	-	-	-	2,384	-	-	2,384	126	2,510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8,645	-	18,645	(73)	18,572			
期內全面收益	-	-	-	-	-	-	-	-	-	2,384	18,645	-	21,029	53	21,082			
購回股份	(380)	-	(2,970)	-	-	-	-	-	-	-	-	-	(3,350)	-	(3,350)			
購買於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有股份	-	-	-	(4,270)	-	-	-	-	-	-	-	-	(4,270)	-	(4,270)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43	(15,804)	(15,661)	-	(15,6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960	237,452*	25,944*	(4,270)*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208*	43,981*	-	326,164	932	327,096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根據有限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商譽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386	237,452	2,622	(4,271)	1,821	(7,227)	233	340	733	1,114	58,367	19,909	336,479	(753)	335,7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21,154	-	21,154	3	21,157			
發行股份	13	130	-	-	-	-	-	-	-	-	-	-	143	-	143			
購回股份	(215)	-	(1,504)	-	-	-	-	-	-	-	-	-	(1,719)	-	(1,719)			
股份獎勵安排	-	-	-	-	460	-	-	-	-	-	-	-	460	-	460			
轉撥至撥入盈餘	-	(2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750	750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172	-	-	-	-	-	-	-	-	(19,909)	(19,737)	-	(19,7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184	37,582*	201,290*	(4,271)*	2,281*	(7,227)*	233*	340*	733*	1,114*	79,521*	-	336,780	-	336,780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11,5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20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670)	16,487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26	1,935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313)</u>	<u>(23,281)</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減少淨額	(65,257)	(4,85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27,550	190,34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2,797</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162,293</u>	<u>188,286</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		
計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資產	166,739	188,286
減：收購時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質押定期存款	<u>(4,446)</u>	<u>—</u>
計算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162,293</u>	<u>188,28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解釋附註，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沿用編製年報的相同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披露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惟並不影響本集團已申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術語更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呈報及披露方面出現多項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已申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工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表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以及電子商貿服務；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及
- (d)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

自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有關業務後，分銷分部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成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集團公司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007	136,280	30,001	24,103	731	726	196,739	161,109	-	14,018	-	-	196,739	175,127
銷售予內部客戶	2,780	2,674	95	114	341	281	3,216	3,069	-	-	(3,216)	(3,0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	5,898	105	68	2,438	2,131	3,245	8,097	-	813	-	-	3,245	8,910
總額	169,489	144,852	30,201	24,285	3,510	3,138	203,200	172,275	-	14,831	(3,216)	(3,069)	199,984	184,037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20,280	20,264	8,339	5,289	839	462	29,458	26,015	-	(83)	(750)	(33)	28,708	25,899
折舊	(634)	(1,020)	(291)	(524)	(120)	(107)	(1,045)	(1,651)	-	(174)	-	-	(1,045)	(1,8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	(4)	-	(1,032)	-	-	-	(1,036)	-	-	-	-	-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341)	-	(321)	-	-	-	(4,662)	-	-	-	-	-	(4,66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230	-	655	586	-	-	5,885	586	-	-	-	-	5,885	5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1,256	1,827	1,256	1,827	-	-	-	-	1,256	1,827
按公平值損益入賬之股本投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	810	(400)	810	(400)	-	-	-	-	810	(400)
分類業績	20,535	19,240	8,382	4,319	2,785	1,782	31,702	25,341	-	(257)	(750)	(33)	30,952	25,05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93	2,1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67	1,2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28)	(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300)	(7,002)
除稅前溢利													24,584	21,391
稅項													(3,427)	(2,819)
期間溢利													21,157	18,5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成及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89,590	125,619	30,081	36,266	35,704	40,601	255,375	202,486	-	8,402	255,375	210,8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039	206,862	-	-	186,039	206,862
資產總額							441,414	409,348	-	8,402	441,414	417,750
分類負債	78,151	59,998	23,392	21,501	1,976	1,762	103,519	83,261	-	5,695	103,519	88,9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5	1,698	-	-	1,115	1,698
負債總額							104,634	84,959	-	5,695	104,634	90,654

分類溢利為每個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145,003	103,583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21,257	19,191
提供保養服務	29,250	37,127
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218	1,191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1	17
	<hr/>	<hr/>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分	196,739	161,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14,018
	<hr/>	<hr/>
	196,739	175,127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9	2,123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297
其他	1,407	211
	<hr/>	<hr/>
	2,736	2,631
	<hr/>	<hr/>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收益／(虧損)	(2,213)	482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3,120	(815)
投資物業	1,256	1,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74
匯兌差異淨額	406	7,315
	<hr/>	<hr/>
	2,569	8,883
	<hr/>	<hr/>
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5,305	11,51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	813
	<hr/>	<hr/>
	5,305	12,327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73	1,900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662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885)	(586)
利息收入	(1,109)	(2,123)

* 該等項目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開支撥回)，淨額」下。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576	307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835	1,543
遞延	1,016	96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427	2,8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向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其於萬豐所持全部75%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年報。萬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豐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銷及零售業務」)，該業務屬於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分部。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原因為其計劃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及鎖定之地區分部。因此，本集團亦停止其在香港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萬豐集團，並自此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14,018
銷售成本	—	(9,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13
開支	—	(5,209)
	<hr/>	<hr/>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152)
投資活動	—	(288)
現金流量淨額	<u>—</u>	<u>(1,440)</u>
每股虧損(附註10)：	港仙	港仙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攤薄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不適用</u>

9. 股息

- a.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現金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 b.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去年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有關去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6港仙)	14,803	15,661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有關去年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u>4,934</u>	<u>—</u>
	<u>19,737</u>	<u>15,6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惟就並不包括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另加假設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或歸屬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54	18,8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
	<u>21,154</u>	<u>18,645</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本公司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47,144	261,178
攤薄影響—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有限制獎勵股份	769	—
	<u>247,913</u>	<u>261,1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83,242	50,976
一至三個月	76,650	16,959
四至六個月	1,215	3,112
六個月以上	5,657	3,723
	<u>166,764</u>	<u>74,770</u>

賒賬條款

本集團之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賒賬條款因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別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體付款期一般不長於120天，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付款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利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6,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27,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4,116	36,922
一至三個月	1,927	4,870
四至六個月	362	419
六個月以上	13	16
	<u>6,418</u>	<u>42,227</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日之期限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68	2,6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58</u>	<u>23</u>
	<u>3,326</u>	<u>2,675</u>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a)	2,112,000	110,000,000	112,112,000	44.52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2	
任景信		192,000	—	192,000	0.08	
		<u>3,114,000</u>	<u>110,000,000</u>	<u>113,114,000</u>	<u>44.92</u>	

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而設。該等計劃之詳情於年報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 附註(c)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到期	於期內 被沒收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 附註(b)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梁景新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任景信	76,000	-	-	-	-	76,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夏樹棠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李國安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丁良輝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u>876,000</u>	<u>-</u>	<u>-</u>	<u>-</u>	<u>-</u>	<u>876,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442,000	-	(126,000)	-	-	1,316,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總計	<u>2,318,000</u>	<u>-</u>	<u>(126,000)</u>	<u>-</u>	<u>-</u>	<u>2,192,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以供股或紅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除於披露時限內所有已行使購股權數目後得出之加權平均數。

其他資料(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十周年止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指定受託人公司購入及為有關僱員及董事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向其支付現金。獎勵股份其後將於歸屬時轉移至有關僱員。獎勵計劃期間內將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有關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股份詳情載於年報內。

下表載列期內已發行獎勵股份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 所屬類別	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之 歸屬期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獎勵股份	於期內歸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吳長勝	1,000,000	—	(80,000)	92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61
任景信	1,000,000	—	(80,000)	92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61
	<u>2,000,000</u>	<u>—</u>	<u>(160,000)</u>	<u>1,84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3,000,000	—	(220,000)	2,78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0.61
	<u>5,000,000</u>	<u>—</u>	<u>(380,000)</u>	<u>4,620,000</u>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3.68	—
C.S. (BV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3.68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	(b)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57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李嘉誠	(b)及(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57	—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63	—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 (b)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146,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升了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繳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繳付價格 港元	累計 繳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744,000	0.65	0.72	509
二零零九年二月	1,402,000	0.72	0.92	1,2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符。

其他資料(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涉及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